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本报告的编制说明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披露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了遵循信息披露完整性、连续性的原则，部分内容在上述范围前后有所延伸。本次为公司第十四次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此前一份报告发布于 2021 年 4 月。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可持续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铝及铝精深加工”为主，配套“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炭素”的上下游产业协同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在电解铝领域，公司已通过产能转移方式，构建“绿色水电铝”产业布局，有助于降低能源消费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在铝精深加工领域，公司紧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及轻量化市场需求，加大技术研发，加速市场开发及布局，致力成为国际高端绿色铝材优秀供应商。

二、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管理，开展规范治理工作。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依法运作、规范有效，充分发挥了各层级的决策、

监督作用。公司持续致力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提出的专业建议和监督作用，对于重要事项事前、事后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股东回报

股东的支持与认可是保持企业永续发展的根源，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 2,182,735.78 万元，营业收入 1,528,336.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904,865.03 万元。公司在提高股东权益的同时，通过持续为国家创造税收、向员工支付工资、对外捐赠等方式为其他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

自上市以来，公司共进行现金分红 9 次，分红总金额达 33,373 万元；送转股达 4 次，纳税总额达 651,360.65 万元。

（二）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一系列针对信息披露、内外部沟通交流、沟通与保密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沟通的及时、有效、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公告和有关文件，保证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及时准确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所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1 年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8 个。

（三）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奉行“做强、做优、做精、做久”的经营理念，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12 月 1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中孚实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在法院及管理人

的监督指导下，公司全力配合管理人通知债权人依法进行债权申报。在管理人及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中孚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 年 8 月 10 日法院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1 年 12 月 29 日，法院裁定确认中孚实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采用现金清偿、留债展期、以股抵债等方式清偿债务，最大程度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保持与广大投资者顺畅的沟通关系，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实时接听电话、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等多种形式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按时参加了河南证监局组织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极大增进社会各界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四、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将员工作为企业最为重要的资源之一，视人才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以“德才兼备、五湖四海、人尽其才、共同发展”为用人理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开展员工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师带徒”活动，广大员工学技术、练技能、钻业务蔚然成风。此外，经公司申请并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聘用现有公司管理层留任经营管理。重整期间公司不裁员、不减员，职工工资正常发放，竭力保障职工各项权益。根据《中孚实业重整计划》的规定，职工债权权益不作调整，在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切实保障了员工利益不受损害，确保员工队伍稳定，所有职工将共享企业发展收益。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核心发展理念之一是打造“环保生态工厂、山水园林企业”，公司工业园区自建设之初就注重绿化建设，强化实施清洁生产，绿色生产，不断提升企业的

环境保护水平。近年来，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公司所属生产主体均实施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各项排放物指标均优于行业排放限值。2018年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及精神，公司将位于河南省的部分电解铝产能转移到四川省，将能源消费由火力发电转变为绿色可持续的水电，大幅降低碳排放，承担企业环保责任。具体表现在：

（一）严格做好日常环境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坚持标本兼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后完成了“深度治理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超低排放验收”等工作；公司按时完成智能电表、门禁系统、空气微站、环保视频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工作，严控各项监控数据达标；公司持续开展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及监测工作，企业土壤无污染地块。2021年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被评为“巩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先进单位”，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被评为“巩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先进单位”。

（二）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以及各类节能减碳、绿色化改造项目。

公司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双预防建设全部完成，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逐步推进，各类应急预案持续完善。围绕“绩效升A级”目标，加快推进各类节能减碳、绿色化改造项目，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被评为河南省级绿色工厂，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获得河南省炭素行业绿色发展评价第二名。

六、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发展壮大、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十分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实现，以企业的发展为地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2021年，面对严峻疫情影响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2021年，公司上缴税收71,261.51万元，是企业所在地重点纳税大户。

公司坚持吸纳、优先录用退伍军人和下岗工人，专人负责、对口帮扶贫困人口，对困难户进行节日慰问，在新冠肺炎疫情和郑州“7·20洪灾”面前，公司

子公司捐款 300 万元，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自上市以来，公司为地方政府和社

会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有效促进了地区稳定与社会和谐发展。

七、展望 2022 年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新一轮大发展的开局之年，公司将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跟党中央的方针政策，振奋精神，创新突破，继往开来，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行业领先的“绿色、低碳”的铝合金新材料企业，为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